**采购编号：SCIT-FC（Z）-2022120037**

**四川天府新区**

**2022-2023年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1230157231)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1427511748)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_Toc50264435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_Toc189044041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_Toc6114639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_Toc116495338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763165610)

[第八章 评审方法](#_Toc175206738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_Toc7007888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委托，对四川天府新区2022-2023年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IT-FC（Z）-2022120037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2022-2023年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1个包，采购**四川天府新区2022-2023年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快速检测服务供应商一名**。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售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月13日13:00-2023年1月13日13:30**）**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13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3层）**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天府新区兴隆湖新经济产业园A区9号楼5楼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28-687735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贺女士、马先生

联系电话：13111881702、17716137817

传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4.5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4.5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公告发布 | 本项目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 6 | 磋商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6800元。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为电汇、银行转帐（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等非现金方式递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银行  账号：9902001779268562  交款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13:30时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702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7716137817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发出后，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702  标书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3 | 供应商异议 |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应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异议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异议提出应以书面的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整。  注：  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79268562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且按本项目磋商要求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7.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7.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潜在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给予确认。如潜在供应商未及时给予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的内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多次补充或修改的，以最后一次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书面通知必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的封面上须至少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明确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实质性要求）**

21.3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该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21.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结果公告在发出后，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验收

31.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承诺及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以他人名义参与本次磋商采购的（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本次磋商采购）；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

2、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报价产品资格和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产品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为及时掌握天府新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要求，结合具体实际，确定2022-2023年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快速检测采购服务商一名。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履行合同时间地点及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3、付款方法: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服务完成质量和进度支付款项。

4、售后服务：成交后，供应商根据技术服务要求检测数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检测数据作出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5、验收办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三、服务内容要求

1.抽样。

采购人组织抽样，样品的采集、购买、运输、制备、检测和结果报送由供应商承担。抽样方法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 2014)执行，在水产养殖环节抽样；抽样范围为新区范围内50亩以下养殖户，每个基地监测一个主养品种，监测品种以鲢鱼、鳙鱼、草鱼、鲤鱼等本地主养品种为主，监测品种不少于5个。

2.监测时间和数量。

全年共抽检水产品样品数1151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内，以月为单位，均匀分配1151个批次的抽样及检测，综合考虑养殖周期、上市高峰等影响因素

3.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限量值。

4.实验室检测依据和检测结果判定限量值见附表。

**附表：**

水产品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限量值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限量值  （μg/㎏） |
| --- | --- | --- | --- |
| 1 | 孔雀石绿 | 按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检测。 | 总量≤1.0 |
| 2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 按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 各分项≤1.0 |
| 3 | 氯霉素 | 先用酶联免疫法进行筛选，阳性样品按农业部781号公告-2-2006《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液质法》或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确证。或直接按农业部781号公告-2-2006《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液质法》或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 ≤0.3 |
| 4 | 氧氟沙星 | 按照农业部783号公告-2-2006标准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DBS43 005-2013 | 总量≤1.0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 购 编号：**

**包号：（如涉及）**

**年 月 日**

**格式1-2**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1-3**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我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全称） ，现授权 （姓名全称） 为授权代表（代理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第 包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授权代表（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 。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1-4**

## 资格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及响应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如涉及）：**

**年 月 日**

**格式2-2**

## 报价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第 包（如涉及），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并且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执行。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针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3**

**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 “采购代理服务费”、“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 报价一览表（第 次）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合 计(万元)** | | |  |  |
| **报价总价** | | **人民币小写：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 | | |

注: 1. 报价包含运输、售后、税费等所有间接和直接费用。

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现场报价，本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递交，供应商不用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附本“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如涉及）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7**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如涉及）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8**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9**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项目采用现场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进行报价（供应商如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则该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本轮次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规定处理）。

2.5.3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2.5.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 2 | 设备仪器及人员配置 | 25 | 1､为确保并验证快检结果的有效性，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GC气相色谱仪、HPLC液相色谱仪、LC/MS/MS高效液相-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GC/MS/MS气相色谱质谱串联仪，供应商每具有上述一类仪器设备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拟为投入本项目一台采样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人员满足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抽样员上岗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满足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检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化学或食品或农业或微生物或检验检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及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得3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
| 3 | 质量管理及履约能力 | 26 | 1. 供应商参加过具有实验室能力验证资质的机构发起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并取得满意结果的每有一次得2分，最高得16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 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4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履约经验 | 3 |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服务方案 | 28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以及自身情况编制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项目管理组织设计；②工作进度安排；③样品抽取及运输；④样品检检测；⑤检测质量控制；⑥售后及应急服务⑦培训服务等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表述无缺陷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方案每有一处内容表述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矛盾，原理错误或内容描述简单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的情形。 |
| 6 | 服务响应程度 | 8 | 由于样品检测特殊性，为保证样品抽检的时效性、完整性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检验等需要,接到快检任务后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中心（服务点位）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进行评价，90分钟内达到的得8分,每增加15分钟扣1分（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计算）,8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服务中心（服务点位）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能在相应时间内到达的证明材料（从服务中心（服务点位）地址中午12点驾车到采购人地址的百度地图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恶意干预情况等违法违纪行为。

##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二）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四）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五）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六）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编号：** |  |
| **采购时间：** |  |  |  | | **采购地点：** |  |
| **包号** | **供应商** | **制造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年月日  时分 | □是  □否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 签收人： |  | | | |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 | | | | | |